

# 达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4 司处〔2023〕5 号

当事人：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25117200010295319

住所：渠县渠江镇营渠路竹园街 1 号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机关依法对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2 年 7 月 3 日，[ ] 与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代理其诉 [ ] 等 3 人继承纠纷一案，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代长英担任其委托代理人，收取代理费等费用共计 7700 元。2022 年 8 月 11 日，被告 [ ] 等 3 人委托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代理其与 [ ] 的继承纠纷案，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宋沿宏担任该 3 人的代理人，收取代理费等费用共计 5000.00 元。渠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立案受理该案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代长英、宋沿宏分别作为原告 [ ]、被告 [ ] 等 3 人的诉讼代理人参加了诉讼。案件办结后，代长英实际支出交通费等费用 3500 元，宋沿宏实际支出交通费用 600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退还 [ ] 3000.00 元。

以上事实有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事务所函、调查笔录、收据、电子发票、票据、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予以证明。

2023年2月23日，本机关向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不同律师担任同一诉讼的原告、被告代理人行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属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的情形，应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5600.00 元；
3. 罚款 20000.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本机关开具缴款凭证，并将上述款项存入达州市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账户名称：达州市财政局，账号：[REDACTED]，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分行通

川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